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蕭琇如
電話：049-2222106#1396
電子信箱：ntxxr85712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特字第11302051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、外縣市私立申請表發、外縣市私立學校雜費統計表、外縣市私立經費結報表發、外縣市私立領據、外縣市私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子女領清冊 (376480000A_1130205160_ATTACH1.pdf、376480000A_1130205160_ATTACH2.odt、376480000A_1130205160_ATTACH3.ods、376480000A_1130205160_ATTACH4.ods、376480000A_1130205160_ATTACH5.odt、376480000A_1130205160_ATTACH6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二類學生就學減免需求調查乙案，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需求調查對象為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設籍本縣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設籍本縣（繼續居住6個月以上）且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凡符合規定條件者均可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需檢附資料：

（一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與簽到單（資料不歸還，檢



附影本即可)：請學校召開特推會，會議記錄中必須有討論學生須申請就學減免之提案，另特推會出席人員須符合法規。

(二)請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3條確實調查申請補助之家庭年所得總額(資料不歸還，檢附影本即可)。

(三)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，由學生或法定代理(監護)人填具申請表，檢附有關證件向學校申請，經學校審查無誤後，檢附有關證件(請加蓋影本與正本相符)、統計表(小數點皆以無條件捨去)、註冊單(須能證明雜費金額)影本，免函報本府辦理。

(四)請依上述確實核對申請資料、相關佐證表件、統計表之金額無訛，並掌握送件期限(郵戳為憑)。請於113年9月13日(星期五)前免函報本府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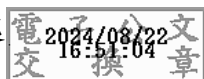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補助不包含視障用書等特殊書籍(請以該書籍相關補助規定另行申請)。

六、有關就學減免相關文件請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(中心首頁→資源分享→表格一覽表→就學減免。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o0X9E>)。

七、待程序一切就緒，本府將另行核定函再請各校依核定函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，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森優生態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親愛音樂藝術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均頭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